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甲方：包头市生态安全屏障研究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6号

乙方：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66号院1号楼5层1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BTZCS-G-F-260106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结果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针对包头市农用地存在不同种类和不同程度的重金属污染状况，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补充监测、建立数据分析模型等溯源方式排查污染成因，进而通过底泥、固废、大气沉降、土壤、农业投入品等污染源监测核实污染源，建立污染源清单，形成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信息“一张图”。综合污染源现状、环境管理要求与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对受污染农用地主要污染源管控提出总体管控工作对策和建议。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6月15日结束。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后2028年5月30日之前完成。其中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以合同附件中服务清单中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为准。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四) 乙方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陆勇 18600755380

(五) 甲方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曹鑫罡 13848209090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所出具的全部检测数据、检测报告，须严格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正式报告需加盖CMA资质认定印章，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合规。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须提前15日向甲方提交同等资质人员简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核心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4590000元（小写）肆佰伍拾玖万元整（大写）。本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检测费、合同履行期间方案和报告评审、验收过程产生的专家费。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2、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同时完成2026年度现场调查、取样工作（完成固废、土壤、农产品、灌溉水和秸秆检测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3、最终成果报告完成并通过评审，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4、成果文件及所有支撑资料交甲方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5、乙方需在每次申请付款前，需开具对应金额有效的发票。如发票不符合要求，需按要求进行整改。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85300059616767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条款

（一）为保证项目质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459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元整；履约保证期限为合同到期之日止。

（二）履约保证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甲方根据项目履行中违约及造成经济损失等综合情况，依据违约责任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后，合理确定向乙方返还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返还；项目符合合同要求的，全额无息返还。甲方逾期返还的，需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三）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弥补甲方经济损失，则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名称：包头市生态安全屏障研究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银河支行

银行账号：15001716678050004086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而且应信守保密承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合同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叁份、中标供应商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十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 3、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4、中标通知书
- 5、甲方招标文件
- 6、乙方投标文件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包头市生态安全屏障研究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青鑫呈

2026年 6月 11日

乙方名称：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英杰

2026年 6月 11日

附件1 服务清单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二、目标任务

（1）排查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核实污染源，建立污染源清单，明确污染源范围及污染程度。

（2）综合污染源现状、环境管理要求与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对受污染农用地主要污染源提出总体管控工作建议。

三、服务内容

（1）资料收集、现场调研

对项目资料开展收集，收集的材料有受污染农用地空间分布、受污染农用地周边河流/沟渠等水系空间分布等、在产和关停的涉重企业空间分布、自行监测数据等、受污染农用地周边历史遗留废渣情况、受污染农用地历史和当前灌溉用水来源及洪水淹没情况，主导风向、风速，降雨量等、本地区典型复合肥和有机肥重金属含量及施用情况等。

重点赴受污染农用地所在乡镇和村，通过现场调研和无人机航拍等形式，结合潜在污染源数据初步分析结果，向当地乡镇及村干部、村民等人员了解受污染农用地和潜在污染源有关情况。

（2）实施方案编制

根据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调研的结果，编制《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实施方案》，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实施方案评审及修改工作，按照实施方案有序开展采样检测和溯源分析等工作。

（3）调查取样工作



①固废采样检测

根据现场调研结果、航拍现状图以及固体废物类别、形态、堆存状态，并结合前期历史遗留固废工作成果报告和《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要求，进行点位布设。针对 9 个调查监测区周边农用地存在潜在影响的废渣堆体，每处堆体钻探点位不少于 5 个，共计采样点位不少于 105 个，采集不少于 1 轮次，共计采集废渣混合样品不少于 116 个（含 10%平行样），平均每处钻探深度 3 米，采样钻探不少于 315 米，具体以实际核查废渣状况确定。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固废检测报告。

②底泥采样检测

本次在 9 个调查监测区设计采集底泥断面不少于 22 个，每个底泥采样断面采集 1 个底泥样品，采集不少于 2 轮次，共计采集底泥样品不少于 50 个（含 10%平行样）。于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具底泥检测报告。

③土壤采样检测

根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26）和《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95-2016）等文件要求，本次在 9 个调查监测区设计土壤采样点位不少于 266 个，每个点位采集 1 个土壤样品，采集不少于 1 轮次，共计采集土壤样品不少于 293 个（含 10%平行样）。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土壤检测报告。

④农产品采样检测

根据《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要求，本次在 9 个调查监测区设计农产品采样点位不少于 58 个，每个点位采集 1 个农产品样品，采集不少于 1 轮次，共计采集农产品样品不少于 64 个（含 10%平行样）。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农产品检测报告。

⑤大气沉降采样检测

考虑大型涉重大气污染源对较远距离农用地土壤的区域性影响，根据各溯源排查单元的受污染农用地、重点污染源分布等实际情况，沿区域主风向布置。其中针对工业园区，每个工业区周边布设不少于 5 个监测点，分别于上风向布置 1 个，侧风向布置 2 个，下风向布置 2 个；针对工业园区以外的涉重大气排放企业对周边农用地土壤的重金属输入影响，每个企业周边布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分别于上风向、侧风向、下风向各布置 1 个。



本次在 9 个调查监测区设计大气沉降采样点位不少于 149 个，每个点位采集 1 个大气沉降样品，采集 8 轮次，共计采集大气沉降样品不少于 1312 个（含 10% 平行样）。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大气沉降检测报告。

⑥肥料采样检测

本次在 9 个调查监测区设计肥料采样点位不少于 25 个，每个点位采集 1 个肥料样品，采集不少于 1 轮次，共计采集肥料样品不少于 28 个（含 10% 平行样）。于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具肥料检测报告。

⑦水质采样检测

本次在 9 个调查监测区分别设计了灌溉水、地下渗滤、地表径流的采样检测。其中，灌溉水采样点位不少于 23 个，每个点位采集 1 个灌溉水样品，采集 1 轮次，共计采集灌溉水样品不少于 26 个（含 10% 平行样），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灌溉水检测报告；地下渗滤采样点位不少于 7 个，每个点位采集 1 个地下渗滤样品，采集 4 轮次，共计采集地下渗滤样品不少于 32 个（含 10% 平行样），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地下渗滤检测报告；地表径流采样点位不少于 26 个，每个点位采集 1 个地表径流样品，采集 3 轮次，共计采集地表径流样品不少于 87 个（含 10% 平行样），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地表径流检测报告。

⑧秸秆采样检测

本次在 9 个调查监测区设计秸秆采样点位不少于 9 个，每个点位采集 1 个秸秆样品，采集不少于 1 轮次，共计采集秸秆样品不少于 10 个（含 10% 平行样）。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秸秆检测报告。

表 1 调查取样监测汇总表

序号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1	固废	≥105	pH、镉、铬、六价铬、砷、镍、汞、铅、锌、铜
2	土壤	≥266	pH、有机质、镉、铬、砷、镍、汞、铅、锌、铜
3	底泥	≥22	pH、镉、铬、砷、镍、汞、铅、锌、铜
4	农产品	≥58	镉、铬、砷、镍、汞、铅、锌、铜
5	大气沉降	≥149	降尘量、降雨量、pH、镉、铬、砷、镍、汞、铅、锌、铜
6	肥料	≥25	投入量/施用量、pH、镉、铬、砷、镍、汞、铅、锌、铜
7	水	≥23（灌溉水）	灌溉量、pH、镉、铬、砷、镍、汞、铅、锌、铜
		≥7（地下渗滤）	pH、镉、铬、砷、镍、汞、铅、锌、铜
		≥26（地表径流）	pH、镉、铬、砷、镍、汞、铅、锌、铜
8	秸秆	≥9	镉、铬、砷、镍、汞、铅、锌、铜

(4) 成果提交及报告归档

根据污染源排查和监测结果，建立数据分析模型，综合分析不同途径污染物含量及农用地土壤污染分布特征，评估不同污染源对农用地重金属累积的贡献率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形成当前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清单、污染源信息“一张图”并编制整治方案。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清除受污染农用地周边涉重金属废渣及其污染的底泥；强化涉重金属排放企业管理，降低大气、水重金属排放；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等。

完成《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报告》、《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清单》、《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信息“一张图”》、《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方案》的编制工作，并于2027年11月30日前完成报告评审及修改工作和所有成果文件归档整理、移交工作。

(5) 质量控制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一系列质控措施确保项目质量，包括资料收集、方案编制、点位布设、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和测试等环节，同时针对成果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2 服务项目统计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交付时间	提交成果	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	备注
1	资料收集	对项目区资料开展全面收集，并开展现场调研工作	/	现场踏勘照片和记录、问卷调查表、无人机航拍资料及土壤、固废XRF检测资料	/	/	/
2	实施方案编制	编制《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实施方案》	2026年8月30日前	《实施方案》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等	1套
3	2026年度调查取样	完成固废采样监测	2026年11月30日前	出具检测报告	提交甲方报告	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等	≥116个样品
		完成土壤采样监测	2026年11月30日前	出具检测报告	提交甲方报告	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等	≥293个样品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交付时间	提交成果	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	备注
	工作	完成底泥采样监测	2027年10月31日前	出具检测报告	提交甲方报告	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等	≥25个样品
		完成农产品采样监测	2026年11月30日前	出具检测报告	提交甲方报告	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等	≥64个样品
		完成大气采样监测	2026年11月30日前	出具检测报告	提交甲方报告	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等	≥328个样品
		完成水采样监测	灌溉水: 2026年11月30日前	出具检测报告	提交甲方报告	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等	≥26个样品
		完成秸秆采样监测	2026年11月30日前	出具检测报告	提交甲方报告	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等	≥10个样品
4	2027年度调查取样工作	完成底泥采样监测	2027年10月31日前	出具检测报告	提交甲方报告	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等	≥25个样品
		完成肥料采样监测	2027年10月31日前	出具检测报告	提交甲方报告	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等	≥28个样品
		完成大气采样监测	2027年11月30日前	出具检测报告	提交甲方报告	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等	≥984个样品
		完成水采样监测	地下渗滤: 2027年11月30日前 地表径流: 2027年11月30日前	出具检测报告	提交甲方报告	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等	≥119个样品
5	成果提交及报告归档	编制《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溯源报告》	2027年11月30日前	《污染源溯源报告》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通过专家评审,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1套
		编制《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清单》	2027年11月30日前	《污染源清单》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通过专家评审,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1套
		编制《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信息“一张图”》	2027年11月30日前	《污染源信息“一张图”》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通过专家评审,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1套
		编制《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方案》	2027年11月30日前	《污染源整治方案》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通过专家评审,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1套

注:表中年度调查取样工作具体检测项目和实施时间可结合评审通过的《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实施方案》和实际条件进行调整。其中确需调整的,所提交检测报告等应在合同履约期内完成。

表 3 工作量统计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资料收集和现场调研		套	1	对项目区资料开展全面收集,并开展现场调研工作,填写问卷调查表;开展土壤、固废现场补充监测(XRF检测),检测数量不少于200个;调查区无人机航拍覆盖不少于1105平方千米。
2	布点 采样	固废采样监测	个	≥116	采集1轮次。包含≥10%平行样
3		底泥采样监测	个	≥50	每年采集1轮次,采集2年。包含≥10%平行样
4		土壤采样监测	个	≥293	采集1轮次。包含≥10%平行样
5		农产品采样监测	个	≥64	收获期采集监测1轮次。包含≥10%平行样
6		大气采样监测	个	≥1312	每季度监测1次,采集2年,共计8轮次。包含≥10%平行样
7		肥料采样监测	个	≥28	种植期采集监测1轮次。包含≥10%平行样
8			水采样监测	个	≥145
9		秸秆采样监测	个	≥10	包含≥10%平行样
10	钻探 采样	废渣采样钻探	米	≥315	平均每处采样钻探深度3m
11		土壤、底泥手钻钻探	米	≥69	每处采样钻探深度0.2m

表 4 最终成果目录

序号	最终成果目录
1	《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报告》1套
2	《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清单》1套
3	《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信息“一张图”》1套
4	《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方案》1套

附件2 乙方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职务
1	陆勇	项目负责人
2	王虎	技术负责人
3	富玉	质量负责人

附件3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BTZCS-G-F-260106
项目名称：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
投标人名称：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	4,590,000.00	项目计划实施周期24个月，具体日期以实际项目启动时间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约验收结束	包头市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G-F-260106 第1包 2026-05-25 10:24:32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05-25 10:24:32



附件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生态安全屏障研究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26 年 05 月 26 日就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项目编号：BTZCS-G-F-260106）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 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包头市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
中标金额(元)	4,59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元整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5 月 27 日

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472—5110078